

地方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,814 萬 1,076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841 萬 31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6,973 萬 76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6,973 萬 765 元，經分配解繳國庫淨額 6,973 萬 765 元後，未分配賸餘無列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,689 萬 2,407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4 億 3,998 萬 1,086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975 萬 76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4 億 3,712 萬 2,72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58 億 3,633 萬 1,183.02 元，負債原列 738 萬 4,535 元，淨值原列 258 億 2,894 萬 6,648.02 元，均予照列。